股票简称：国盛智科　　股票代码：688558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9,981,346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0年6月12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3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0.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相差不大，但是未来仍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468.22万元、7,702.27万元，较2018年分别下降10.70%、11.15%。根据已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20年1-3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32.53万元、1,091.36万元，同比分别下降33.66%、14.07%。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000.00万元至36,000.00万元、3,5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同比变动-4.80%至7.10%、-6.19%至4.54%。近年来，因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特别是2018年以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摩擦明显上升，进一步加大经济下行压力，汽车、消费电子、阀门、模具等影响较为明显行业出现下滑。受此影响，国内机床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特别是传统非数控机床以及精度低、稳定性差的低端数控机床产销明显萎缩，市场竞争激烈，大量企业加速退出，导致机床总体产销数量快速下降。2019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39.72万台，同比降低18.7%；消费额141.6亿，同比降低21.8%。目前，影响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的消极因素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全消除，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压力较大，存在业绩连续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对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标准缺乏权威性、代表性的风险

数控机床的档次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关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标准目前尚不存在主管部门拟定、行业普遍认可、企业遵照执行的统一的权威性界定。发行人根据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用户反馈的信息，围绕目前行业公认的速度、精度、效率、稳定性、智能化、复合化、联动轴数等反映数控机床性能、技术水平的指标，将自产数控机床产品划分为高档、中档两类。发行人自行拟定的划分标准与杨正泽、李向东编著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所述标准较为接近。发行人对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分类，主要用于满足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市场与产品开发规划需要，以及便于投资者对发行人产品结构的理解，具体划分标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技术装备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友佳国际、亚崴机电等均未公开披露明确的划分标准，发行人关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能不尽相同，不完全具有可比性，仅具有参考意义，可能存在权威性、代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分别为31,874.98万元、44,677.56万元和41,366.97万元，基本保持增长势头，其中，高档数控机床占比逐年上升，已接近50%左右。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天精工、日发精机、亚崴机电、友佳国际）相比，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且因受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以及配置等因素影响，产品均价低于海天精工、日发精机、亚崴机电，与友佳国际较为接近。

（三）高档数控机床开发、销售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已先后开发、销售卧式镗铣、五面体龙门、大型复杂龙门、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产品。报告期各期，高档数控机床销售台数分别为171台、244台、239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0,324.40万元、17,172.55万元、19,355.03万元，占数控机床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39%、38.44%、46.7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0%、23.07%、29.12%，高档数控机床业务实现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59%、26.05%和32.72%。高档数控机床成为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目前，国内外市场高档数控机床仍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先进企业为主，发行人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尚存有较大差距，尤其体现在技术含量最高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开发上。报告期，发行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开发、销售刚刚起步，销售台数分别为1台、7台、5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34.19万元、804.98万元、1,008.74万元，占数控机床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1.05%、1.80%、2.44%。发行人开发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有待进一步完善，客户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档产品，若开发、销售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84%、28.02%和28.95%，其中，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9%、28.73%和29.08%。数控机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友佳国际和亚崴机电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6.40%、25.23%和23.60%。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一是发行人不排除通过实施适当的调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可能；二是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向中高档数控机床倾斜，数控机床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经销的毛利率一般低于直销；三是随着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产销量增加，公司铸件制造以及精密加工、精密钣金件加工能力无法满足自身配套需要，重要部件自制率有所降低；四是公司2016年开始战略性压缩定制化机床本体的对外销售，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在优先满足数控机床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对外销售定制化机床本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机床本体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9%、7.62%、2.63%。由于定制化机床本体业务毛利率较高，整体收入结构的变动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的下降。综上，因受经营策略、人力成本刚性上升、行业景气度以及整体收入结构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尚无法完全排除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的风险。

（五）部分核心部件依赖外采的风险

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铸件、传动系统部件、数控系统、功能部件、钣焊件等。发行人目前整机生产所需的钣焊件全部自给，铸件、传动系统部件、功能部件部分自产、部分外购，数控系统全部外购。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大部分数控机床所需外购的铸件、传动系统部件、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存在多个供应商，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仅少量高档、复杂机型生产所需的数控系统，以及两轴摇篮转台、两轴摆头、光栅尺和编码器等少数功能部件，发行人主要向先进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专业厂商采购，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少。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则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导致上述核心部件面临断供的风险。这也是国内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目前面临的普遍问题，在应用于五轴联动等少量高端、复杂机型的数控系统以及两轴摇篮转台、光栅尺和编码器等“卡脖子”核心部件实现国产化之前，该类部件断供风险难以完全消除。

（六）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面临客户集中度高，产品毛利率低且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已先后开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发展较快，但收入主要来源于PET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业务，该类业务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比重高达80%左右。报告期，虽已通过意大利ZOPPAS集团下的机械成套设备制造企业评审但尚未供货，赫斯基系发行人PET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业务实现收入的唯一客户。另外，PET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达到92.98%、95.04%、90.99%；毛利率则相对较低，2017年和2018年、2019年分别为10.16%、8.52%、9.61%，原材料及部件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故，发行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面临客户集中度高、产品易受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而出现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不利影响。今年年初较长时间停产，以及部分数控机床客户及终端用户受疫情影响，采购计划延后，导致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收入、利润下滑较为明显。自今年3月份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情形下，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但随着疫情在全球扩散，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乃至暂缓对公司装备部件产品的采购，对装备部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部分重要零部件需从德国、西班牙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0号《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9,981,346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30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盛智科”，证券代码为“688558”。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6月30日

（三）股票简称：国盛智科

（四）股票代码：68855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2,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9,981,346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2,018,654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5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限售期36个月，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施祥贵、陈辉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①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1,650,000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投资者所持股份为1,368,654股。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33,0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3、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条：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32,000,000股，由此计算对应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22.93亿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468.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7,702.27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Guoshe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住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2号
邮政编码	226003
电话	0513-85602596
传真	0513-85603916
公司网址	http://www.ntgszk.com
电子信箱	gsipo@ntgsz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	卫红燕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装备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卫国、卫小虎。

潘卫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2年任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厂长；1999年至2016年任国盛有限执行董事；2002年至2016年任国盛钣金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中谷信息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国盛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科培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精密机械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大卫精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传承钣金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英伟达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切尔西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南通协众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润盟科技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崇海教育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卫国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机械制造业。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主持的“面向3C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专项”；主持的“超精密免磨复杂曲面智能加工中心”项目获“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持的“GMF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重切削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参与的“27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龙门加工中心”项目入选“南通市瞪羚企业培养计划”；主持的“精密复杂模具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是“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卫小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国盛有限生产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精密机械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国盛有限监事；2016年至2018年任国盛智科生产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国盛智科董事；2016年至今任英伟达监事；2014年至今任传承钣金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南通齐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今担任切尔西监事；2018年至今任国盛智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潘卫国持有发行人5,824.85万股股份，通过南通协众间接持有217.26万股，合计持有6,042.1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5.77%，潘卫国一致行动人卫小虎持有发行人2,485.94万股股份，通过南通齐聚间接持有190.30万股，合计持有2,676.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27%。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合计持有发行人8,718.35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6.0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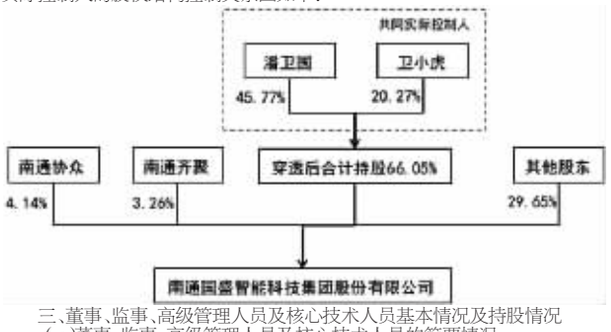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核心技术人员4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潘卫国	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卫小虎	副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陈娟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卫红燕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张志永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赵艳秋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王传邦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刘丹萍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姚学富	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2、监事情况

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陈锦龙	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朱剑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2019年7月29日-2022年7月28日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潘卫国	总经理	2019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陈娟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卫小虎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	2019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卫红燕	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蒋丽霞	财务总监	2019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
任东	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机械研发部部长
张志永	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5,824.85	58.84%	36个月
卫小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85.94	25.11%	36个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南通协众、南通齐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5.53%股份，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4.3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①南通协众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在南通协众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1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71%	2.20%	南通协众持股锁定36个月
2	陈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39%	0.41%	南通协众持股锁定36个月
3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5.37%	0.30%	南通协众持股锁定36个月
4	任东	核心技术人员	2.40%	0.13%	南通协众持股锁定36个月
5	陈锦龙	监事	2.00%	0.11%	南通协众持股锁定36个月
6	朱剑	职工代表监事	1.21%	0.07%	南通协众持股锁定36个月
7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赵艳秋的配偶	3.93%	0.22%	南通协众持股锁定36个月

②南通齐聚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在南通齐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1	卫小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4.27%	1.92%	南通齐聚持股锁定36个月
2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25%	0.23%	南通齐聚持股锁定36个月
3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2.69%	0.12%	南通齐聚持股锁定36个月
4	赵艳秋	董事、总经理助理刘传进的配偶	2.91%	0.13%	南通齐聚持股锁定36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限如上所述，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所述。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1、南通协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职务
1	潘卫国	货币	720.84	38.1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娟	货币	139.71	7.3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卫红燕	货币	101.52	5.37%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传进	货币	74.25	3.93%	总经理助理
5	帅建	货币	68.06	3.60%	原财务总监
6	任东	货币	45.36	2.40%	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机械研发部部长
7	陈锦杰	货币	39.60	2.10%	电气研发部部长
8	钱进	货币	38.02	2.01%	营销部销售经理
9	陈锦龙	货币	37.73	2.00%	监事/生产部部长助理
10	马海林	货币	35.94	1.90%	物流部部长
11	钱伟	货币	29.95	1.58%	营销部业务经理
12	商爱坤	货币	29.95	1.58%	市场部部长
13	居振华	货币	29.95	1.58%	品检部部长
14	龚燕	货币	29.95	1.58%	财务部部长
15	钱玉婷	货币	29.95	1.58%	行政部副部长
16	石海兵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三车间副主任
17	杨定康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18	顾峰	货币	27.23	1.44%	售后服务经理
19	周卫飞	货币	27.23	1.44%	生产部部长
20	徐新朋	货币	24.50	1.30%	技术中心卧加设计室主任
21	崔德友	货币	24.50	1.30%	机械研发部副部长兼龙门设计室主任
22	缪申	货币	24.50	1.30%	技术中心钣金设计室主任
23	朱剑	货币	22.81	1.21%	监事/生产部新品工段长
24	瞿杰	货币	22.76	1.20%	生产部五车间副主任
25	李峰	货币	22.57	1.19%	生产部二车间工段长
26	施炜	货币	22.57	1.19%	生产部六车间主任助理
27	刘志华	货币	22.50	1.19%	技术部工艺技师
28	胡志岗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29	叶孙锋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30	朱培良	货币	20.31	1.07%	行政部员工
31	张志星	货币	13.50	0.71%	行政部信息科主管
32	杨海峰	货币	13.50	0.71%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助理
33	管星星	货币	13.50	0.71%	市场部售服专员
34	葛树建	货币	11.25	0.60%	市场部员工
35	缪星鑫	货币	8.55	0.45%	生产部六车间副主任
36	杨俊峰	货币	8.01	0.42%	行政部安环科长
37	唐杰峰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电气工程师
38	沈仲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四车间副工段长
合计			1,890.00	100.00%	-

2、南通齐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及子公司职务
1	卫小虎	货币	657.45	44.27%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卫保国	货币	130.50	8.79%	精密机械监事及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
3	张志永	货币	77.96	5.25%	董事/精密机械副总经理
4	李军	货币	74.25	5.00%	国盛部件副总经理
5	赵艳秋	货币	43.20	2.91%	董事/国盛智科人力资源部部长
6	姚菊红	货币	39.92	2.69%	监事会主席/精密机械行政总监
7	任志祥	货币	34.85	2.35%	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
8	季野建	货币	28.80	1.94%	国盛智科采购部部长助理
9	徐珺	货币	27.23	1.83%	国盛智科采购部计划主管
10	顾锦余	货币	26.73	1.80%	大卫精工售后服务主管
11	朱建康	货币	26.14	1.76%	精密机械后套车间主任
12	邱烽	货币	25.92	1.75%	精密机械生产部副部长
13	石银强	货币	24.75	1.67%	国盛智科生产部工艺主管
14	吉金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品检科科长
15	蔡志彬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一车间主任
16	施建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售后科主管
17	张志勇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制造一车间主任
18	兰寿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二车间主任
19	陆永锋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生产部长助理兼制造二车间主任
20	卞湘娟	货币	22.28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周艳	货币	22.28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2	刁勇军	货币	20.25	1.36%	精密机械技术工艺部部长
23	唐爱金	货币	20.25	1.36%	国盛智科物流部账务主管
24	黄胜	货币	18.62	1.25%	国盛智科品检部检验员
25	黄金龙	货币	16.58	1.12%	精密机械行政部员工
26	张强	货币	4.50	0.30%	国盛智科四车间员工
合计			1,485.00	100.00%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

南通协众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⑤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南通齐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⑤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